

臺中市第 113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霧峰區公所：
 - 1. 請補充工程車輛施工通行動線及交維計畫圖說，後續請依規提出申請。
 - 2. 施工車輛進出請以離峰時間為主。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施工車輛動線請依交維計畫行駛。
 - 2. 本案停車場入口設置於中正路 1297 巷，中正路 1297 巷尚有部分工廠出入口，請說明入口設置位置是否與工廠進出車輛產生交織。
 - 3. 本案幼兒園設置 4 間教室，共可托育 106 名幼童，惟幼兒園停車需求僅設置汽車 3 席、機車 5 席，請補充幼兒園停車需求分析，停車格位設置是否能滿足臨停接送需求。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報告書 P.74 文中敘述汽/機車停車需求數與表 3.4-4 數據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 2. 請再說明垃圾車/裝卸車位之出場動線，避免與一般車輛動線交織。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請評估峰堤路側或基地範圍是否可退縮基地範圍施作避車彎臨停使用。
 - 2. 峰堤路車道路幅較小，車速快，請評估增設警示設施讓峰堤路用路人知道有車輛離開基地。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109 外部停車使用區域規劃於 B1F，是指 B1F 整層會開放嗎？還是 B1~B3F 請再補充說明，並請於圖書中標示。
 - 2. 身障車格離梯廳稍有距離，建議再調整，並請避免跨越車道。
 - 3. 有關剩餘車位顯示器部分，建議可再新增親子、身障等專用車位標示。(並請保留充電格之擴充)。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劃書 P.46 表 2.6-2 請刪除四方電巴文字，台中客運(代駛)文字；部分首/末班車及發車班次資訊仍有錯誤，請更正。

| | | | |
|-----|------------|-----------------|----------|
| 243 | 東山高中（景賢文路） | 0530/22:15 | 平:12，假 4 |
| | 亞洲大學安藤館 | 0640/23:20 | 平:12，假 4 |
| 248 | 新烏日車站（B 區） | 0630/1650(平、假日) | 平假日各 6 班 |
| | 修平科技大學 | 0715/1740(平、假日) | 平假日各 6 班 |

七、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基地內幼兒園之車輛接送規劃詳細資料。
2. 無障礙停車應鄰近梯廳避免穿越車道，建議可再檢討規劃位置適宜性。

八、巫委員哲緯：

1. 幼兒園接送停車需求建議詳細規劃。
2. 請補充說明外送車輛停等區位置。
3. 建議基地增設 ibike 站。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請於基地內留設空間捐贈並設置 iBike 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經查旨揭 3 案之開發用地非屬土污法列管場址，開發用途亦無涉及土污法相關規定。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二期暨三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基地出入口與一期停車場出入口相對位置，進出場動線是否相互影響。
2. P.4-19 請說明地面層車輛進出動線，地面層停車格是否與地

下層停車區連通，汽車亦可由國安二路進出？並請說明如何引導車輛進出。

3. 停車場圖說中汽車及機車進出動線應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 二、交通規劃科：部分無障礙機車格離梯廳較遠，建請再調整。
- 三、交通工程科：請將 iBike 納入基地範圍。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劃書 2-27，部分路線起迄點仍有錯誤，請更正。

(1) 68 路：坪頂-新桃花源橋

(2) 68 延：鹿寮國中-中臺科大

(3) 68 繞：坪頂-中臺科大

五、停車管理處：

- 1. P.4-18 表 4.4-1 中有說明低碳車位共 21 席，惟未標示於附圖中，且與修正說明不同，請修正。
- 2. 有關汽、機車實設車位部分，仍建議可再檢討增設，以因應未來私人運具成長之需求，且未來如有供過於求之情形發生，除可滿足停車內部化原則外，亦可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開放周邊居民收費使用，增進公共使用效益及社福措施之目的。

六、蘇委員昭銘：

- 1. 請檢討幼兒園接送車位、數量與位置及動線規劃適當性，並在圖說加以標記與說明。
- 2. 請再檢討 P.40-21B2 無障礙汽車位之數量與標示位置正確性。
- 3. 請針對 12M 計畫道路之標線劃設提出規劃構想。
- 4. 請補充 P.4-19 圖 434-1 之車輛動線之說明。

七、巫委員哲緯：

- 1. 建議增加國安二路/福林路，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 2. B2 左上角的車位是否停得進去？
- 3. 請補充規劃幼兒園、外送餐點、計程車停等區。
- 4. 請補充 3D 模型照片，以便於瞭解汽機車動線。
- 5. 請一併考量國安一期所產生的交通衝擊。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請補充一期開發進出口位置，進出動線是否與本案交織干擾。
- 2. 報告書中應將一期開發一併納入分析。
- 3. 請於基地內留設空間捐贈並設置 iBike 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經查旨揭3案之開發用地非屬土污法列管場址，開發用途亦無涉及土污法相關規定。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豐原區豐富專案一心段 113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亞洲大學附設豐原醫院暨長照機構、托育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施工車輛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避免影響週邊路段車流。
- 二、豐原區公所：豐原大道一段位於高架橋處且面臨中正路，左轉車道較多請多加衡量。
- 三、交通行政科：
 1. 依據 P.2-1 圖 2.1-1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顯示，基地北側臨中正路為綠地用地，惟報告書內容以北側綠地用地作為車道進出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向權管機關確認。
 2. 基地停車場設置多處破口，衍生交通包含長照、托育及醫院旅次，請補充各類別車行動線標示指示牌面設置位置，以指引基地病患、長照、托嬰及服務性車輛車行動線。
 3. 基地開發後一心路/豐原大道一段及中正路/圓環西路等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C-D 級，請針對各該路口提出交通減輕措施。
 4. 請說明基地周邊新建工程案停車場出入口與本案進出口相對位置，是否產生交織衝突。
- 四、交通規劃科：托育大樓規劃 6 席汽車位，作為接送臨停區，請說明車位該如何管理，一般民眾是否亦可停放，影響家長接送臨停需求。
- 五、交通工程科：
 1. 車道出入口緊鄰豐原大道，是否適合，請再評估。
 2. 急診出入口動線，請再評估。

3. 長照出入口緊鄰入口，請評估調整。

六、蘇委員昭銘：

1. 基地內涵蓋醫院、長照機構及托育大樓等多元使用，建議能有一張圖完整說明不同使用類型之車輛進出動線與行人動線。
2. 承上，建議宜補充基地各不同動線之交通標誌指示牌面設置規劃。
3. 請補充說明急診車輛進出動線，並檢視合理性。
4. 請檢視目前基地內車道行車管制方式之適當性。
5. 建議能在院內適當位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6. 請檢視 B3 編號 411 及 412 兩個無障礙車位的適當性。

七、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分析救護車與一般民眾車流衝突分析。
2. 周邊路口(如中正路/豐原大道)LOS 交通量請再確認。
3. 請補充豐裕路/中正路交通分析。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評估讓公車行駛進入基地內停靠之可行性，並請一併規劃公車彎，公車進出動線請納入分析。
2. 承上，有關公車彎之規劃設計請和本局公捷處討論，並將規劃圖說、預留站位等相關內容納入報告書中。
3. 請於基地內留設空間捐贈並設置 iBike 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經查旨揭 3 案之開發用地非屬土污法列管場址，開發用途亦無涉及土污法相關規定。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